

2023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

委托评价部门：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报送。未经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 马进杰
主 评 人： 马进杰
参 评 人： 朱洪伟 李磊
同 刘海荣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 朱洪伟
二级审核： 刘在江
三级审核： 马进杰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		
实施单位：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240.00 万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34.00 万元（97.50%）	上年结转 0.00 万元（0.00%）
2023 年度实际支出	234.00 万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34.00 万元（100.00%）	上年结转 0.00 万元（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一）绩效目标 以村容村貌、四沿地带、垃圾治理、厕所改造、污水治理为重点，突出对“四大堆”、残垣断壁、弱线路等问题整治，持续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数量=69 个。产出质量指标：村庄提升分类目标任务，整改提升类村庄提升个数≥9 个，重点整治类村庄提升个数=26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质量，村容村貌、四沿地带、垃圾治理、厕所改造、污水治理整治完成质量，依各项整治内容的权重和得分率进行评分；宣传到位率=100%。产出时效指标：奖补完成及时率=100%。产出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100%。社会效益指标：乡村振兴事业发展,持续保障。生态效益指标：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有效改善。可持续影响指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持续改善；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90%。		
三、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实施以来，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农民群众对人居环境满意度显著提高，农民群众生态环保意识和卫生健康习惯普遍增强，对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美丽中国发挥了积极作用。 主要经验做法： 1. 因地制宜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时，同区域气候条件和地形地貌相匹配，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相适应，同当地文化和风土人情相协调，实事求是、自下而上、分类确定治理标准和目标任务，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确保干一个成一个。量力而行、因地制宜，以生态化、资源化、可持续为导向，结合本地乡村实际，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治理方法。 2. 强化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 各村成立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专项领导小组，村书记、挂职书记、主任、包村干部统筹推进、统筹协调、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村作为第一责任主体，守好各自的“责任田”，启用房前屋后“两委”巡查、村头巷口村民党员小组长带头维护的机制，形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强大合力，自觉开展自查自纠活动，主动落实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示范带动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3. 强化督促检查，突出重点，集中整治。 街道组织定期进行督导检查，通报各村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整治行动高效推进、有效落实。坚持“一手抓整治，一手抓巩固”的原则，对道路沿线、房前屋后的“四大堆”、水域沟渠、田间地头等重点区域的垃圾杂物、尘土碎石、杂草枯枝等问题进行全覆盖、拉网式排查整改。聚焦农村人居环境卫生保洁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集中整治农村主干道路、村庄巷道、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乱涂乱画、乱排乱倒等现象，坚决扫除死角、盲点，做到“应清尽清，应整整整”。 4. 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人居环境整治是一场“持久战”，要坚持整治与治理并重，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建设，持续巩固		

提升成效，做到常抓常态长效。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等责任单位常态化下沉巡查，以村容村貌、四沿地带、垃圾治理、厕所改造、污水治理为重点，突出对“四大堆”、残垣断壁、弱电线路等问题整治，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反馈，限期整改，力争达到治标与治本同步推进，确保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长治长青。 5. 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发挥村民的主体作用。 人居环境整治不仅是一场“持久战”，更是一场“群众战”。各村通过文化墙、微信群、村广播、上门宣传、召开院落座谈会、广泛召开动员会议、结合新媒体（如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人居环境整治的重大意义，让群众积极参与、进行监督，营造全民整治人居环境的浓厚氛围，增强群众环境卫生自觉意识，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在编制预算时没有考虑文件中规定的“每月对村庄升降档进行奖惩，村庄考核升档的奖励街道1万元/村，降档的扣除街道奖补资金1万元/村，奖惩资金从街道季度奖补资金中落实。”，预算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存在偏差。 2. 组织管理执行有效性待提高 未按照《2023年度莱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实施意见》（烟莱农委办发〔2023〕1号）文件关于加强区级督导检查的要求“区里每半年对街区组织开展一次群众满意度调查，对辖区内村庄每村选择2-4户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分别测评街区群众满意度。”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未对村庄提升分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最终的总结评价，导致未能提供2023年最终的村庄分类情况名单。 3. 各村整治情况参差不齐 由于各村发展情况和投入资金力度不一，村风民风和生活习惯各不相同，村领导班子团结情况、工作能力及对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视程度各不相同，各村的人居环境整治情况也有差别，有的村庄通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已经从重点整治类村庄升档为整改提升类村庄，甚至升档为长效管护类村庄，有的村庄则发生了降档，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还有很大的进步空间。 4. 农村环境整治的持续性待提高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工程，尽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其中房前屋后“四大堆”、村内散落或积存垃圾杂物是整治的重点也是难点。项目组通过现场查看走访发现村内散落或积存垃圾杂物、房前屋后“四大堆”、墙面乱涂乱画、野广告、生活污水直排、街面明流等现象仍然存在。 5. 资金投入机制需要优化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总体规模巨大而复杂，环境整治对象包括村容村貌、四沿地带、垃圾治理、厕所改造、污水治理等，涉及农村的方方面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存在着国家资金投入有限、地方财政资金配套不足、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等一系列问题。一些村庄整治资金主要依靠上级拨付，自筹资金严重不足。 6. 群众意识仍需提升。 经过近几年的宣传引导，人民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意识有所提高，但仍有一些居民群众受传统生活习惯影响，对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造成的环境影响缺乏认识，公共环境卫生意识较为淡薄，主动性不强，生活垃圾乱丢乱倒、房前屋后“四大堆”、墙面乱涂乱画、野广告、生活污水直排、街面明流等现象仍然存在。村民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化家园的积极性、自觉性还有待提高。 （二）有关建议 1. 优化预算编制工作 建议区农业农村局细化奖补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影响预算测算的诸多因素，对以前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合理预测奖补资金，减少调整，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增强预算编制与年度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提高组织管理执行的有效性，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建议区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执行实施方案“每半年对街区组织开展一次群众满意度调查，对辖区内村庄每村选择2-4户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分别测评街区群众满意度的”的要求。深入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全过程，对村庄提升分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最终的总结评价。 3. 完善长效管护机制，进一步加强巡查检查 在全面整治的基础上突出重点，突出村内、村外两个重点，针对房前屋后“四大堆”问题、垃圾治理等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确保管护资金、管护队伍和日常管理落实到位。完善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街道、区农业农村局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通报各村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整治行动高效推进、有效落实。

4. 建立有效的资金投入引导机制			
落实财政投入，合理安排和保障所需资金。积极争取各级各类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同时也应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加强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运用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成果，保证整治工作实现预期目的。整合项目资源，整合各类涉农专项资金，统筹使用、集中力量。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由于涉及多个领域、多个单位，这项工作主要依靠政府牵头推进，但也应注意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局面千差万别，因此，投入的公共财政资金不能也不应该追求绝对的、片面的平均，而应适度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水平较高的村庄倾斜，突出示范效果，达到以点带面的目的。逐步建立政府主导、分级负担、社会支持、村民参与的多元资金投入机制，优化政府资金的投入方式、方向、结构，充分发挥引领作用。完善民间社会组织开展捐资捐物、义务劳动等农村文明建设活动的资金支持政策。			
5. 发挥村民在人居环境整治中的主体作用。			
推进乡村振兴，村民是受益的主体，也是参与的主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没有农民的广泛参与，难以取得预期的成效，特别是农民的参与是实现成效可持续的关键。应当多形式地开展宣传教育，充分调动村民的积极性，变“要我做”为“我要做”，引导村民自己动手，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营造人人爱护环境的浓厚氛围，形成人人参与整治的良好局面。			
五、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	90.00%
过程	20	18	90.00%
产出	30	19.37	64.57%
效益	30	26.5	88.33%
合计	100	81.87	81.87%
绩效评价得分：81.87 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5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 ..	6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8
（四）评价局限性	9
三、综合评价结论	9
（一）综合评价结论	9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四、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23
（一）实施成效	23
（二）主要经验做法	23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一）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25
（二）组织管理执行有效性待提高	25
（三）各村整治情况参差不齐	26
（四）农村环境整治的持续性问题	26
（五）资金投入机制需要优化	26
（六）群众意识仍需提升	27

六、相关建议	27
（一）优化预算编制工作	27
（二）提高组织管理执行有效性，严格执行实施方案 ..	27
（三）完善长效管护机制，进一步加强巡查检查	28
（四）建立有效的资金投入引导机制	28
（五）发挥村民在人居环境整治中的主体作用	29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民群众健康，事关美丽中国建设。2018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扭转了农村长期以来存在的脏乱差局面，村庄环境基本实现干净整洁有序，农民群众环境卫生观念发生可喜变化、生活质量普遍提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但是，我国农村人居环境总体质量水平不高，还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基本生活设施不完善、管护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与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和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有差距。为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要求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美丽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

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烟台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莱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烟莱农委发〔2022〕2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莱山区实际，持续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以督导考核促工作提升，全面检验工作实效，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2.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根据《2023 年度莱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实施意见》（烟莱农委办发〔2023〕1 号）文件要求，开展 2023 年度莱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行动，主要内容：1. 整治提升范围：经济开发区 11 个村、莱山街道 22 个村、解甲庄街道 20 个村、院格庄街道 16 个村，共计 69 个村；2. 整治重点内容：以村容村貌、四沿地带、垃圾治理、厕所改造、污水治理为重点，突出对“四大堆”、残垣断壁、弱电线路等问题整治；3. 开展村庄分类整治，根据街区美丽乡村创建情况，结合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查情况，将全区村庄分为长效管护、整改提升、重点整治三类，进行分类施策、动态管理；4. 实行村级负责人巡查、街区包村（片）领导督查及抽查、区级督导检查的三级巡查督查制度；5. 跟踪评价：实行百分制，每月对街区进行打分、排名，结果运用于通报排名、动态升降档；6. 奖补机制：依据季度排名对 4 个街区进行奖补。排名第一的街区奖补 30.00 万元，排名第二的街区奖补 20.00 万元，排名第三的

街区奖补 10.00 万元，排名最后的街区不奖补。每月对村庄升降档进行奖惩，村庄考核升档的奖励街道 1 万元/村，降档的扣除街道奖补资金 1 万元/村，奖惩资金从街道季度奖补资金中落实。通过项目实施，使得村容整洁，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周边农户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对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美丽中国发挥了积极作用，社会效益指标提高；项目对村庄村容村貌、四沿地带、垃圾治理、厕所改造、污水治理进行了整治，使农村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了村民的生态保护意识，生态效益指标提高；项目完善了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善了生态环境，展现了村庄的全新面貌，促进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协调发展，村未来有更大的发挥潜力和发展空间，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

3. 项目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单位。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为资金拨付单位：按照实际工作的内容、标准，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预算资金进行审核与拨付。

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局”）为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预算编制与申请、第三方单位的采购、项目实施的监管与考核等。

（2）项目实施流程与资金拨付流程。

项目实施流程：区农业农村局组织莱山区下辖 4 个街区共计 69 个村庄以村容村貌、四沿地带、垃圾处理、厕所改造、污水治理为重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行动。实行街（区）村巡查包保机制、区级督导检查机制。实行百分制，每月对街区进行打分、排名，分值中第三方暗访督查占 70%，部门督查占 20%，综合评价占 10%，打分结果运用于通报排名、动态升降档。依据季度排名对 4 个街区进行奖补。排名第一的街区奖补 30 万元，排名第二的街区奖补 20 万元，排名第三的街区奖补 10 万元，排名最后的街区不奖补。每月对村庄升降档进行奖惩，村庄考核升档的奖励街道 1 万元/村，降档的扣除街道奖补资金 1 万元/村，奖惩资金从街道季度奖补资金中落实。

资金拨付流程：区农业农村局发起拨付季度奖补资金的书面申请，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按照批准的金额和支付方式，直接支付至应奖补的街区账户。

4.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金额 240.00 万元，奖补方案为依据季度排名对 4 个街区进行奖补。排名第一的街区奖补 30.00 万元，排名第二的街区奖补 20.00 万元，排名第三的街区奖补 10.00 万元，排名最后的街区不奖补。每月对村庄升降档进行奖惩，村庄考核升档的奖励街道 1 万元/村，降档的扣除街道奖补资金 1 万元/村，奖惩资金从街道季度奖补资金中落实。该项目

依据季度街区排名及村庄升降档情况，2023 年应拨付奖补资金 234.00 万元，实际支出奖补资金 234.00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以村容村貌、四沿地带、垃圾治理、厕所改造、污水治理为重点，突出对“四大堆”、残垣断壁、弱电线路等问题整治，持续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2.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数量=69 个。产出质量指标：村庄提升分类目标任务，整改提升类村庄提升个数 ≥ 9 个，重点整治类村庄提升个数=26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质量，村容村貌、四沿地带、垃圾治理、厕所改造、污水治理整治完成质量，依各项整治内容的权重和得分率进行评分；宣传到位率=100%。产出时效指标：奖补完成及时率=100%。产出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 $\leq 100\%$ 。社会效益指标：乡村振兴事业发展，持续保障。生态效益指标：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有效改善。可持续影响指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持续改善；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对莱山区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项目进行评价的目的是：全面了解该项目经费的具体使用、执行情况以及综合效果，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等，真正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山东浩正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进行现场实地查看走访、问卷调查，以及数据比对分析等完成评审。

评价对象：莱山区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项目的使用绩效，涉及预算资金 240.00 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区域范围：莱山区经济开发区 11 个村庄、莱山街道 22 个村庄、解甲庄街道 20 个村庄、院格庄街道 16 个村庄，共 69 个村庄。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

1. 评价思路。

在明确评价对象和评价目的的基础上，结合绩效评价主要内

容，通过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本次评价。主要从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组织管理的有效性、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评价。

2. 评价重点。

过程方面，重点关注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管理有效性；产出方面，重点关注了产出的完成数量、质量；效益方面，重点关注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村民满意度情况。

3. 评价指标体系。

为客观公正地反映莱山区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效果，指标体系参考市财政局规定的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设置，并结合项目特点、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绩效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依据《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 号）中“应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的要求，工作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决策（18 分）、过程（20 分）、产出（32 分）和效益（30 分）四个一级指标，决策和过程偏重对书面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的评价，产出和效益更偏重于实际成效的评价。在四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

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共 13 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 2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4. 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包括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和外聘专家。工作人员包括项目主评人、项目经理、评价组长和评价专员，均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项目、规则和技术规范；外聘专家具有多年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详见附件 9）。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以下阶段：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详见下表：

表 2 组织实施计划表

工作阶段	序号	工作内容	计划工作时间
前期准备阶段	1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前期调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与设计调查问卷等。	2024 年 3 月 4 日-3 月 7 日
非现场评价阶段	2	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各业务相关资料、财务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按绩效	2024 年 3 月 8 日-3 月 18 日

		评价的原则、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非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阶段	3	采取座谈、发放满意度问卷、合规性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通过数据采集、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合规性检查，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综合分析阶段	4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撰写评价报告阶段	5	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	2024年3月19日-3月22日
提交评价报告阶段	6	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相关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与其就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获取建议，充分听取上述部门的意见后，针对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正，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区财政局。	2024年3月23日-3月30日
归集档案阶段	7	对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归集存档。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于部分不能进行量化的效益类指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专家评议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四）评价局限性

本次评价依据来源于财政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组现场评价以及调查问卷，其准确性受资料完整性、数据来源真实性、调查对象随机性等因素制约。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工作组通过对区农业农村局及各街区提供的资料进行查阅核实、数据统计、资料查看及现场踏勘，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

评分，得出绩效评价结果。经评价，莱山区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1.87 分，评价等级为“良”。

表 3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 决策	20	18	90.00%
2. 过程	20	18	90.00%
3. 产出	30	19.37	64.57%
3. 效益	30	26.5	88.33%
合计	100	81.87	81.87%
绩效评价等级		良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分，得分率90.00%。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4-1。

表4-1 决策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3	75.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10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75.00%
合计			20	18	90.00%

（1）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待规范。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山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烟台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莱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烟莱农委发〔2022〕2号）等有关文

件要求，为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进一步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结合莱山区自身实际设立项目，项目政策依据充分，实施必要性高，与区农业农村局履职相关，且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但立项程序待规范，立项过程缺乏相关主管部门集体决策及立项批复文件等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根据评价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得 4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得 3 分。

（2）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可知，本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且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

根据评价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 4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得 4 分。

（3）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该项目预算编制按照《2023 年度莱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实施方案》（烟莱农委办发[2023]1 号）文件中规定的“依据季度排名对 4 个街区进行奖补。

排名第一的街区奖补 30.00 万元，排名第二的街区奖补 20.00 万元，排名第三的街区奖补 10.00 万元，排名最后的街区不奖补”的标准及一年四个季度编制预算 240.00 万元，无其他计算依据及预算编制资料。该项目实际上从 2023 年第二季度开始实行打分、排名，应奖补三个季度，且在编制预算时没有考虑文件中规定的“每月对村庄升降档进行奖惩，村庄考核升档的奖励街道 1 万元/村，降档的扣除街道奖补资金 1 万元/村，奖惩资金从街道季度奖补资金中落实。”，预算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存在偏差，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根据评价标准，“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 3 分。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分，得分率90.00%。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4-2。

表4-2 过程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100.00%
		预算执行率	2	2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7	100.00%
		组织管理有效性	7	5	71.43%
合计			20	18	90.00%

（1）资金到位率 100.00%，预算执行率 100.00%，资金使用合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季度排名应投入资金 234.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34.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实际

支出资金 23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指标得 2 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得 2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 2 分。

（2）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管理执行有效性待提高。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23 年度莱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实施意见》保证项目实施，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健全；工作组通过检查村级巡查、街区督查、区级督导检查的影像资料、日报、督办单、第三方暗访采购合同及暗访调查报告等资料，并进行实地查看走访，发现街（区）村巡查包保机制、区级督导检查制度执行有效，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健全且运行有效，能做到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问题，各部门职责明确，协调配合到位，但区里没有按文件要求每半年对街区组织开展一次群众满意度调查，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区农业农村局没有提供 2023 年最终的村庄分类情况名单、69 个村级负责巡查人员名单、各街区包村（片）领导人员名单，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 7 分，“组织管理有效性”指标得 5 分。

3.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19.37分，得分率为

64.57%。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4-4。

表4-4 产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产出数量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数量	5	5	100.00%
	产出质量	村庄提升分类目标任务	9	0.35	3.89%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质量	9	7.02	78.00%
		宣传到位率	2	2	100.00%
	产出时效	奖补完成及时率	2	2	100.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3	3	100.00%
合计			30	19.37	64.57%

（1）69个村庄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组对区农业农村局、四个街区提供的书面资料进行了检查、核实，与相关人员沟通并实地考察，发现本次整治提升范围内的69个村庄均开展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行动，并不同程度的完成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根据评分标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数量”指标得5分。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分类目标任务未完成，整治质量有待提高，宣传到位率100%。根据《2023年度莱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实施意见》中制定的村庄提升分类目标任务“2023年全部重点整治类村庄提升为整改提升类村庄，整改提升类村庄不低于50%提升为长效管护类村庄。”，2023年整改提升类村庄提升个数为大于等于9个，重点整治类村庄提升个数为26个；因区农业农村局没有提供2023年最终的村庄分类情况名单，项目组根据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拨付2023年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第二季度奖补资金的请示》、《关于拨付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季度奖补资金的请示》、《关于拨付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四季度奖补资金的请示》中关于村庄升降档的内容分类别统计了村庄提升情况，并依据《2023 年度莱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实施意见》中关于动态升降档的制度及第三方的评分进行了综合评估，评估后的 2023 年度提升分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为整改提升类村庄提升为长效管护类村庄个数 1 个，降档村庄数为 3 个，整改提升类村庄提升率为 0.00%；重点整治类村庄提升为整改提升类村庄个数为 2 个，重点整治类村庄提升率为 7.69%，提升分类目标任务未完成，提升分类升降档过程及结果如下表所示：

街区	期初 分类	村庄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期末 分类	分类 状态
莱 山 街道	整改 提升 类	解村	92.00	90.00	/	84.00	/	/	/	/	76.50	整改 提升 类	不变
	整改 提升 类	东庄 村	85.00	/	80.50	/	79.00	/	79.50	/	/	重点 整治 类	降档
	重点 整治	南村	82.00	87.00	88.00	78.50	/	71.00	/	78.00	/	重点 整治	不变

	类											类	
	重点 整治 类	官庄	78.00	86.50	/	82.50	/	79.00	/	75.50	/	重点 整治 类	不变
	重点 整治 类	解格 庄	85.00	85.50	85.50	78.00	/	75.50	/	82.00	/	重点 整治 类	不变
	重点 整治 类	曲村	76.50	85.00	/	86.00	/	77.00	/	85.00	/	整改 提升 类	升档
	重点 整治 类	马村	82.50	84.00	83.00	87.50	/	76.00	/	/	78.00	重点 整治 类	不变
解 甲 庄 街 道	整改 提升 类	新姜 庄村	95.00	/	94.00	/	89.50	/	/	/	92.00	整改 提升 类	不变
	整改 提升 类	车家 村	82.50	/	82.00	/	72.50	76.00	74.00	/	72.00	重点 整治 类	降档
	整改 提升	北水 桃林	92.00	/	95.00	/	72.50	/	89.00	/	77.00	整改 提升	不变

	类	村										类	
	整改 提升 类	东解 村	84.00	/	81.50	/	72.50	/	74.00	76.00	69.00	重点 整治 类	降档
	重点 整治 类	沟头 店村	78.00	89.00	/	82.00	/	76.50	/	79.50	/	重点 整治 类	不变
	重点 整治 类	梁家 乔	79.00	91.00	/	87.00	/	82.00	/	82.00	/	整改 提升 类	升档
院 格 庄 街 道	长效 管护 类	崖前	94.50	/	/	/	89.00	/	/	94.00	/	整改 提升 类	降档
	整改 提升 类	郑家 庄	89.00	/	90.00	/	95.00	/	/	90.00	90.00	长效 管护 类	升档
	重点 整治 类	周格 庄	73.50	88.50	/	84.00	/	76.00	/	73.00	/	重点 整治 类	不变
	重点 整治	要捷	74.50	87.00		82.50	/	79.00	/	70.00	/	重点 整治	不变

	类											类	
--	---	--	--	--	--	--	--	--	--	--	--	---	--

整改提升类村庄提升情况表

序号	街道	升档村数	升档村名单	降档村数	降档村名单
1	莱山街道			1	东庄村
2	解甲庄街道			2	车家村、东解村
3	院格庄街道	1	郑家庄		
4	莱山经济开发区				
	合计	1		3	

重点整治类村庄提升情况

序号	街道	升档村数	升档村名单	降档村数	降档村名单
1	莱山街道	1	曲村		
2	解甲庄街道	1	梁家疃		
3	院格庄街道				
4	莱山经济开发区				
	合计	2			

该项目委托第三方对辖区内所有村进行全覆盖暗访，以村为单位，实行拍摄扣分制，按照《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分别对村容村貌、四沿地带、垃圾治理、厕所改造、污水治理五项检查内容进行打分。四个街区共 69 个村，全年总共抽查暗访村庄 326 个，暗访比率 ≈ 4.72 次/村庄。项目组通过检查第三方暗访调查报告、评分表、照片资料等，对每个

街区抽样并进行实地踏勘，第三方的评分较为客观公证，因此参考第三方的评分结果将 69 个村庄最后一次五项检查内容的得分情况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质量的评分依据。对 69 个村庄最后一次五项检查内容扣分情况进行统计，发现村容村貌、垃圾处理两项检查内容是扣分的主要点，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共性问题，其中房前屋后“四大堆”，村内散落或积存垃圾杂物、垃圾堆两个明细项占总扣分比例偏大，两项合计占比 67.00%，是整治的重点也是难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质量有待提高，扣分统计及具体扣分项目占比前五项统计如下表：

69 个村庄扣分统计表

检查内容	扣分	扣分村庄数	扣分平均数	满分值	扣分率	扣分占比
（一）村容村貌（35 分）	730.00	69.00	10.58	2,415.00	30.23%	47.99%
（二）四沿地带（25 分）	230.00	58.00	3.97	1,725.00	13.33%	15.12%
（三）垃圾治理（20 分）	506.00	68.00	7.44	1,380.00	36.67%	33.27%
（四）厕所改造提升（10 分）	0.00	0.00	0.00	690.00	0.00%	0.00%
（五）污水治理（10 分）	55.00	33.00	1.67	690.00	7.97%	3.62%
合计	1,521.00			6,900.00	22.04%	100.00%

具体扣分项目占比前五项

检查内容	具体扣分项目	合计	占比
村容村貌	公共环境整洁有序。房前屋后无乱堆乱放、各类杂物，彻底消除“四大堆”（杂物堆、柴草堆、土石堆、粪堆）。	513.00	33.73%

村容村貌	线缆杂乱整治。农村“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线缆、箱体设置规范安全，无私拉乱接、垂落废弃、空中“蜘蛛网”现象。	106.00	6.97%
村容村貌小计		619.00	40.70%
垃圾治理	村内无散落或积存垃圾杂物，无垃圾堆。健全完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配备保洁队伍，落实环卫长效机制，无垃圾箱满溢出、渗沥液，无垃圾箱外周围丢弃堆放，无在垃圾箱内或露天焚烧垃圾等现象；环卫设施完好，无破损陈旧现象；实施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	506.00	33.27%
四沿地带	沿水环境。河道、水塘、排水沟等水域环境干净整洁，可视范围内无生活、建筑垃圾，无塑料袋、反光膜等污染废弃物，无有碍观瞻的杂物。	86.00	5.65%
四沿地带	沿路环境。高速路、国省道、县乡路、镇村路、连村路等路域及镇驻地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可视范围内无生活、建筑垃圾，无塑料袋、反光膜等污染废弃物，无有碍观瞻的杂物。	77.00	5.06%
四沿地带小计		163.00	10.71%
	合计	1,288.00	84.68%

项目组对区农业农村局、四个街区提供的书面资料进行了检查、核实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发现各村通过文化墙、微信群、村广播、上门宣传、召开院落座谈会、广泛召开动员会议、结合新媒体（如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了人居环境整治的重大意义，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形成了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宣传到位率为 100.00%；

根据评分标准，“村庄提升分类目标任务”指标得 0.35 分，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质量”指标得 7.02 分，“宣传到位率”指标得 2 分。

（3）**奖补完成及时。**依据各季度街区的排名，应拨付奖补资金合计 234.00 万元，实际及时到位奖补资金 234.00 万元，奖补完成及时率为 100.00%。

根据评分标准，“奖补完成及时率”指标得 2 分。

（4）**成本有效节约。**项目组对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检查、核实、分析汇总，2023 年应拨付奖补资金合计 234.00 万元，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根据评分标准，“成本节约率”指标得 3 分。

5.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6.5分，得分率88.33%。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4-5。

表4-5 效益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社会效益	乡村振兴事业发展	6	6	100.00%
	生态效益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6	2.5	41.67%
	可持续影响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	6	6	100.00%
	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12	12	100.00%
合计			30	26.5	88.33%

（1）**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点任务，是农民群众的深切期盼。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

农村人居环境，对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美丽中国发挥了积极作用。

根据评分标准，“社会效益”指标得 6 分。

（2）有效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工作组通过检查村级巡查、街区督查、区级督导检查的影像资料、日报、督办单、第三方暗访调查等资料，并进行实地查看走访，发现人居环境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需要整改的问题，后期能得到有效的整改，通过持续的整治，发现问题整改问题，使得村庄周围生态环境整体良好，但仍然存在村内有散落或积存垃圾杂物、房前屋后“四大堆”、墙面乱涂乱画、野广告、生活污水直排、街面明流等现象，依据评分标准扣 3.5 分。

根据评分标准，“生态效益”指标得 2.5 分。

（3）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

根据《莱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文件的要求“到 2025 年，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农民群众对人居环境满意度显著提高”，莱山区于 2024 年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组通过实地考察，发现村庄整体环境保持较好，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有效开展。

根据评分标准，“可持续影响”指标得 6 分。

（4）村民满意度 94.02%。本次设计调查问卷 242 份，共计

收到调查问卷 242 份（实际整治范围覆盖 4 个街区共计 69 个村庄），满意度达到 94.02%。

根据评分标准，“村民满意度指标”得 12 分。

四、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一）实施成效

项目实施以来，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农民群众对人居环境满意度显著提高，农民群众生态环保意识和卫生健康习惯普遍增强，对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美丽中国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主要经验做法

1.因地制宜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时，同区域气候条件和地形地貌相匹配，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相适应，同当地文化和风土人情相协调，实事求是、自下而上、分类确定治理标准和目标任务，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确保干一个成一个。量力而行、因地制宜，以生态化、资源化、可持续为导向，结合本地乡村实际，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治理方法。

2.强化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

各村成立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专项领导小组，村书记、挂职书记、主任、包村干部统筹推进、统筹协调、研究解决

重点难点问题。各村作为第一责任主体，守好各自的“责任田”，启用房前屋后“两委”巡查、村头巷口村民党员小组长带头维护的机制，形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强大合力，自觉开展自查自纠活动，主动落实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示范带动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3.强化督促检查，突出重点，集中整治。

街道组织定期进行督导检查，通报各村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整治行动高效推进、有效落实。坚持“一手抓整治，一手抓巩固”的原则，对道路沿线、房前屋后的“四大堆”、水域沟渠、田间地头等重点区域的垃圾杂物、尘土碎石、杂草枯枝等问题进行全覆盖、拉网式排查整改。聚焦农村人居环境卫生保洁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集中整治农村主干道路、村庄巷道、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乱涂乱画、乱排乱倒等现象，坚决扫除死角、盲点，做到“应清尽清,应整尽整”。

4.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人居环境整治是一场“持久战”，要坚持整治与治理并重，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建设，持续巩固提升成效，做到常抓常态长效。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等责任单位常态化下沉巡查，以村容村貌、四沿地带、垃圾治理、厕所改造、污水治理为重点，突出对“四大堆”、残垣断壁、弱电线路

等问题整治，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反馈，限期整改，力争达到治标与治本同步推进，确保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长治长青。

5.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发挥村民的主体作用。

人居环境整治不仅是一场“持久战”，更是一场“群众战”。各村通过文化墙、微信群、村广播、上门宣传、召开院落座谈会、广泛召开动员会议、结合新媒体（如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人居环境整治的重大意义，让群众积极参与、进行监督，营造全民整治人居环境的浓厚氛围，增强群众环境卫生自觉意识，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在编制预算时没有考虑文件中规定的“每月对村庄升降档进行奖惩，村庄考核升档的奖励街道1万元/村，降档的扣除街道奖补资金1万元/村，奖惩资金从街道季度奖补资金中落实。”，预算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存在偏差。

（二）组织管理执行有效性待提高

未按照《2023年度莱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实施意见》（烟莱农委办发〔2023〕1号）文件关于加强区级督导检查的要求“区里每半年对街区组织开展一次群众满意度调查，对辖区内村庄每村选择2-4户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分别测评街区群众满意度。”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未对村庄提升分类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进行最终的总结评价，导致未能提供 2023 年最终的村庄分类情况名单。

（三）各村整治情况参差不齐

由于各村发展情况和投入资金力度不一，村风民风和生活习惯各不相同，村领导班子团结情况、工作能力及对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视程度各不相同，各村的人居环境整治情况也有差别，有的村庄通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已经从重点整治类村庄升档为整改提升类村庄，甚至升档为长效管护类村庄，有的村庄则发生了降档，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还有很大的进步空间。

（四）农村环境整治的持续性问题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工程，尽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其中房前屋后“四大堆”、村内散落或积存垃圾杂物是整治的重点也是难点。项目组通过现场查看走访发现村内散落或积存垃圾杂物、房前屋后“四大堆”、墙面乱涂乱画、野广告、生活污水直排、街面明流等现象仍然存在。

（五）资金投入机制需要优化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总体规模巨大而复杂，环境整治对象包括村容村貌、四沿地带、垃圾治理、厕所改造、污水治理等，涉及农村的方方面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存在着国家资金投入有限、地方财政资金配套不足、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等一系列问题。一些村庄整治资金主要依靠上级拨

付，自筹资金严重不足。

（六）群众意识仍需提升

经过近几年的宣传引导，人民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意识有所提高，但仍有一些居民群众受传统生活习惯影响，对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造成的环境影响缺乏认识，公共环境卫生意识较为淡薄，主动性不强，生活垃圾乱丢乱倒、房前屋后“四大堆”、墙面乱涂乱画、野广告、生活污水直排、街面明流等现象仍然存在。村民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化家园的积极性、自觉性还有待提高。

六、相关建议

（一）优化预算编制工作

建议区农业农村局分解细化奖补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影响预算测算的诸多因素，对以前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合理预测奖补资金，减少调整，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增强预算编制与年度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二）提高组织管理执行有效性，严格执行实施方案

建议区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执行实施方案“每半年对街区组织开展一次群众满意度调查，对辖区内村庄每村选择2-4户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分别测评街区群众满意度的”的要求。深入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全过程，对村庄提升分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最终的总结评

价。

（三）完善长效管护机制，进一步加强巡查检查

在全面整治的基础上突出重点，突出村内、村外两个重点，针对房前屋后“四大堆”问题、垃圾处理等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确保管护资金、管护队伍和日常管理落实到位。完善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街道、区农业农村局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通报各村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整治行动高效推进、有效落实。

（四）建立有效的资金投入引导机制

落实财政投入，合理安排和保障所需资金。积极争取各级各类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同时也应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加强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运用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成果，保证整治工作实现预期目的。整合项目资源，整合各类涉农专项资金，统筹使用、集中力量。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由于涉及多个领域、多个单位，这项工作主要依靠政府牵头推进，但也应注意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局面千差万别，因此，投入的公共财政资金不能也不应该追求绝对的、片面的平均，而应适度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水平较高的村庄倾斜，突出示范效果，达到以点带面的目的。逐步建立政府主导、分级负担、社会支持、村民参与的多元资金投入机制，优化政府资金的投入方式、方向、结构，充分发挥引领作用。完善民间社会组织开展捐资捐物、义务劳动等农村文明建设

活动的资金支持政策。

（五）发挥村民在人居环境整治中的主体作用

推进乡村振兴，村民是受益的主体，也是参与的主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没有农民的广泛参与，难以取得预期的成效，特别是农民的参与是实现成效可持续的关键。应当多形式地开展宣传教育，充分调动村民的积极性，变“要我做”为“我要做”，引导村民自己动手，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营造人人爱护环境的浓厚氛围，形成人人参与整治的良好局面。

附件：

1. 2023 年度莱山区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

2. 2023 年度莱山区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3. 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4. 问题清单

5.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6.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7. 修正后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

8. 专家意见书

9. 2023 年度莱山区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人员投入及分工

附件 1

莱山区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4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等；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 1/4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4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 分） ③项目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1 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①项目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为准），设置了绩效目标继续，未设置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2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 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 1/4
过程	2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2 分，得分不超过 2 分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2分，得分不超过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1/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7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50%
			组织管理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7	①是否有专门机构实施； ②实施措施是否有效； ③各部门职责是否明确，协调配合是否到位； 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1/3
产出	30	产出数量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数量	莱山区69个村庄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数量	5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村数量/69）×100%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5分，得分不超过5分
		产出质量	村庄提升分类目标任务	整改提升类村庄提升个数≥9个，重点整治类村庄提升个数26个。	9	整改提升类村庄提升率=（实际提升数量/9）*100%，指标分值=提升率*4.5分，得分不超过4.5分； 重点整治类村庄提升率=（实际提升数量/26）*100%，指标分值=提升率*4.5分，得分不超过4.5分；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质量	村容村貌、四沿地带、垃圾治理、厕所改造、污水治理整治完成质量	9	五项整治内容的扣分率=（扣分分数/满分分数）*100% 指标得分=9分*（1-五项整治内容的扣分率）
			宣传到位率	宣传到位率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宣传活动所覆盖的目标人群数量占目标人群总数的比例。	2	宣传到位率=（活动覆盖的人群数量/某一定群体的总人数）×100% 指标分值=宣传到位率×2分，得分不超过2分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产出时效	奖补完成及时率	依据季度排名对 4 个街区进行奖补，在规定的时间内，实际完成的奖补资金与应完成的奖补资金的比例。	2	奖补资金到位及时率=（实际已及时到位奖补资金/应到位奖补资金）×100% 指标分值=奖补资金到位及时率×2 分，得分不超过 2 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3	成本超支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控制情况，未超支得满分，超支按比例扣分，每超过 5% 扣 1 分
效益	30	社会效益	乡村振兴事业发展	持续保障	6	持续保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生态效益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农村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6	村容村貌、四沿地带、垃圾治理、厕所改造、污水治理五项内容，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可持续影响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	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否有长期可持续的影响和实际效果	6	效果显著的，得分=100%*分值；效果一般，得分=60%*分值；效果较差的，不得分
		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村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2	采取向村民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 满意度≥90%，得满分；60%≤满意度<90%，得分=满意度×12 分；满意度<60%，得 0 分
合计	100				100	

附件 2

莱山区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说明扣分、扣分原因及得分情况。）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0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指标得分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3	75.00%	立项过程缺乏相关主管部门集体决策及立项批复文件等资料，指标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指标得分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指标得分 4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75.00%	项目资金测算没有考虑每月对村庄升降档进行奖惩，奖惩资金从街道季度奖补资金中落实的制度，预算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存在偏差，指标得分 3 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100.00%	资金到位率 100.00%，指标得分 2 分。
		预算执行率	2	2	10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指标得分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00%	资金未使用，指标得分 2 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7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得分 7 分。
		组织管理有效性	7	5	71.43%	没有按文件要求每半年对街区组织开展一次群众满意度调查；区农业农村局没有提供 2023 年最终的村庄分类情况名单、69 个村级负责巡查人员名单、各街区包村（片）领导人员名单，指标得分 5 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数量	5	5	100.00%	69 个村庄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标得分 5 分。
	产出质量	村庄提升分类目标任务	9	0.35	3.89%	整改提升类村庄提升率为 0.00%，重点整治类村庄提升率为 7.69%，指标得分 0.23 分。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质量	9	7.02	78.00%	村容村貌、四沿地带、垃圾治理、厕所改造、污水治理五项整治内容扣分率=22.04%，指标得分=9*(1-22.04%)=7.02 分
		宣传到位率	2	2	100.00%	宣传到位率 100%，指标得分 2 分。
	产出时效	奖补完成及时率	2	2	100.00%	奖补完成及时率 100.00%，指标得分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说明扣分、扣分原因及得分情况。）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3	3	100.00%	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指标得分 3 分。
效益	社会效益	乡村振兴事业发展	6	6	100.00%	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指标得分 6 分。
	生态效益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6	2.5	41.67%	仍然存在村内有散落或积存垃圾杂物、房前屋后“四大堆”、墙面乱涂乱画、野广告、生活污水直排、街面明流等现象，指标得分 2.5 分。
	可持续影响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	6	6	100.00%	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有效开展，指标得分 5 分。
	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12	12	100.00%	村民满意度 94.02%，指标得分 12 分。
合计			100	81.87	81.87%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莱山区下辖四个街区共 69 个村庄的村民。

（二）调研内容

莱山区农村人居环境问题及治理情况调查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方式为简单随机抽样，每个个体都有相等的被选中的机会，能够以最佳的方式去创造一个真正代表总体的样本。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各街区农委办、村书记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 242 份，回收有效问卷 242 份。

四、满意度分析

（一）调查问卷来源分析

本次共回收有效问卷数量 242 份，全部为村民调查问卷。

（二）调查问卷满意度分析

1. 您认为目前村庄的环境卫生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03	83.88%
B 满意	29	11.98%
C 基本满意	5	2.07%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5	2.0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2	

2. 您认为目前村庄的村容村貌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00	82.64%
B 满意	29	11.98%
C 基本满意	9	3.72%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4	1.6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2	

3. 您认为目前村庄对四沿地带（沿路、沿水、沿村、沿田）存在垃圾等废弃物处理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70	70.25%
B 满意	55	22.73%
C 基本满意	13	5.37%
D 不太满意	1	0.41%
E 非常不满意	3	1.2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2	

4. 您认为目前村庄垃圾乱堆乱放现象处理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91	78.93%
B 满意	40	16.53%
C 基本满意	9	3.72%
D 不太满意	1	0.41%
E 非常不满意	1	0.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2	

5. 您认为目前村庄道路状况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61	66.53%
B 满意	49	20.25%
C 基本满意	19	7.85%
D 不太满意	5	2.07%
E 非常不满意	8	3.3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2	

6. 您认为目前村庄厕所改造处理情况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74	71.90%
B 满意	43	17.77%
C 基本满意	19	7.85%
D 不太满意	4	1.65%
E 非常不满意	2	0.8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2	

7. 您认为村庄内的污水处理情况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77	73.14%
B 满意	45	18.60%
C 基本满意	16	6.61%
D 不太满意	1	0.41%
E 非常不满意	3	1.2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2	
----------	-----	--

8. 您认为村庄内的日常的生活垃圾处理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99	82.23%
B 满意	32	13.22%
C 基本满意	8	3.31%
D 不太满意	2	0.83%
E 非常不满意	1	0.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2	

9. 您认为村庄内公共区域环境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92	79.34%
B 满意	38	15.70%
C 基本满意	11	4.55%
D 不太满意	1	0.41%
E 非常不满意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2	

三、意见及建议（填空题）

通过现场发放问卷，此次共获得有效问卷 242 份，将问卷中的调查结果“非常满意/是”“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否”分别按 100%、80%、60%、30%和 0%的满意度对各个问题的满意度进行换算，再采用直线法计算得出综合满意度为 94.02%。调查问卷结果如下表：

综合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满意度
村庄的环境卫生情况满意度	203	29	5	0	5	94.71%

村庄垃圾乱堆乱放现象情况满意度	191	40	9	1	1	94.50%
村庄内的污水处理满意度	177	45	16	1	3	92.11%
村庄内公共区域环境满意度	192	38	11	1	0	94.75%
综合满意度	94.02%					

附件 4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一、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	立项过程缺乏相关主管部门集体决策及立项批复文件等资料。
	2	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	预算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存在偏差。
	3	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	没有按文件要求每半年对街区组织开展一次群众满意度调查；未对村庄提升分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最终的总结评价而未能提供 2023 年最终的村庄分类情况名单，未提供 69 个村级负责巡查人员名单、各街区包村（片）领导人员名单。
三、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4	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	整改提升类村庄提升率为 0.00%，重点整治类村庄提升率为 7.69%，村庄提升分类目标任务未完成。
	5	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	村容村貌、四沿地带、垃圾处理、厕所改造、污水治理五项整治内容扣分率=22.04%，村容村貌、垃圾处理两项检查内容是扣分的主要点，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共性问题，其中房前屋后“四大堆”，村内散落或积存垃圾杂物、垃圾堆两个明细项占总扣分比例偏大，两项合计占比 67.00%。
四、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6	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	村庄周围生态环境整体良好，但仍然存在村内有散落或积存垃圾杂物、房前屋后“四大堆”、墙面乱涂乱画、野广告、生活污水直排、街面明流等现象
备 注：			

附件 5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万元）	240.00
资金涉及区市个数	1 个
项目个数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4 个
现场评价项目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4 个
现场评价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34.00
现场评价项目金额占预算金额比率（%）	97.50%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00%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00%
项目质量达标率	77.96%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	100.00%
截至评价基准日预算执行率	100.00%

附件 6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建议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金额(A)	执行金额(实际支出)(B)	执行率(=B/A)					
1	莱山区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	240	240	234	234	100.00%	81.87	良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②组织管理执行有效性待提高； ③各村整治情况参差不齐； ④农村环境整治的持续性问题； ⑤资金投入机制需要优化； ⑥群众意识仍需提升。	①优化预算编制工作； ②提高组织管理执行有效性，严格执行实施方案； ③完善长效管护机制，进一步加强巡查检查； ④建立有效的资金投入引导机制； ⑤发挥村民在人居环境整治中的主体作用。	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

附件 7

修正后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40.0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有效发现农村人居环境存在的问题，整改后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数量	=69 个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村数量/69）×100%。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5 分，得分不超过 5 分
		质量指标	村庄提升分类目标任务	整改提升类村庄提升个数≥9 个，重点整治类村庄提升个数 26 个。	整改提升类村庄提升率=（实际提升数量/9）*100%，指标分值=提升率*1 分，得分不超过 1 分； 重点整治类村庄提升率=（实际提升数量/26）*100%，指标分值=提升率*1 分，得分不超过 1 分；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质量	村容村貌、四沿地带、垃圾治理、厕所改造、污水治理整治完成质量，满分 100 分。	五项整治内容的扣分率=（扣分分数/满分分数）*100% 指标得分=16 分*（1-五项整治内容的扣分率）
			宣传到位率	100.00%	宣传到位率=（活动覆盖的人群数量/某一定群体的总人数）×100% 指标分值=宣传到位率×2 分，得分不超过 2 分
		时效指标	奖补完成及时率	100.00%	奖补资金到位及时率=（实际已及时到位奖补资金/应到位奖补资金）×100% 指标分值=奖补资金到位及时率×2 分，得分不超过 2 分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成本超支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控制情况，未超支得满分，超支按比例扣分，每超过 5%扣 1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乡村振兴事业发展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生态效益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村容村貌、四沿地带、垃圾治理、厕所改造、污水治理五项内容，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2 分，扣完为止
		可持续影响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	持续改善	效果显著的，得分=100%*分值；效果一般，得分=60%*分值；效果较差的，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0.00%	满意度≥90%，得满分；60%≤满意度<90%，得分=满意度×12分；满意度<60%，得 0 分。

附件 8

专家意见书

一、分项意见

绩效专家：

- (1) 建议变更产出时效指标。
- (2) 建议去除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二、总体意见

绩效评价结论合理，提出问题的论证依据较为充分，但部分内容不够完善，相应内容仍需修改。

三、存在问题及分析

绩效评价报告存在部分内容不完善，需进一步检查。

四、意见建议

同意本次评价结论，并进行修改完善。

专家组：

崔艺馨

王俊丽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9

莱山区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绩效评价人员投入及分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业资格等	拟任职务	工作职责
1	马进杰	山东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主评人	对绩效评价项目总体负责，负责被评价的绩效评价项目的内部和外部协调，工作安排，从全局出发，指导、监督绩效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价工作，审定实施方案，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终审复核。
2	刘在江	山东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评价经理	对整个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具体管理和控制，完成实施方案、绩效评价体系的初步审定，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二级复核，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
3	朱洪伟	山东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长	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绩效框架体系的设计、绩效数据的分析等综合事项，以及绩效评价报告的一级审核与修改，安排评价专员完成相应的评价工作。
4	卢莹莹	山东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评价专员	负责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及报告撰写工作。
5	刘海荣	山东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专员	协助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工作。
6	周鑫	山东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级会计师	评价专员	协助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工作。
7	崔艺馨	山东合创润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外聘专家	负责财务及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专业咨询与指导；负责审核实施方案，解答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参与项目评审会议，出具评审结论；审核成果文件。
8	王俊丽	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第一分公司		外聘专家	通过审核项目资料，对项目采购程序完整性、合规性、充分性、逻辑性等提出意见和建议。